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－102 年第 1 季(1~3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，已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:「網路贏家單 e 窗口」(https://www.win.org.tw)。民眾如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,可以向「網路贏家單 e 窗口」網站通報，民眾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四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1 季（1~3 月）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749[1]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737 件(98.4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12 件(1.6%)，詳見圖 1。

[1] 已扣除 10 件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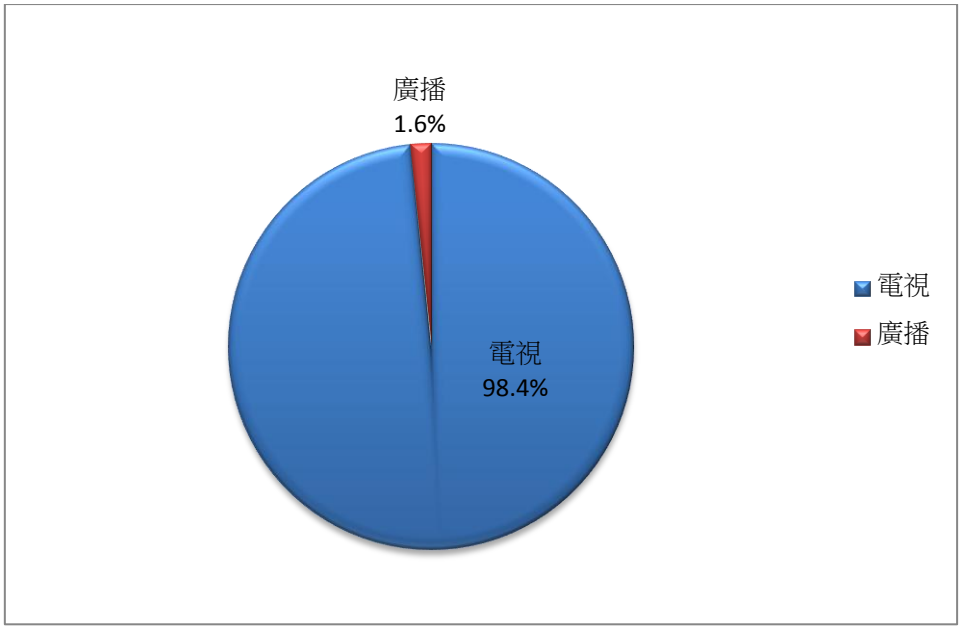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：102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申訴案件 749 件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405 件(54.1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61 件(21.5%)為女性，另有 183 件(24.4%)未填寫性別。

表 1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397	159	181
廣播	8	2	2
合計	405	161	183
百分比	54.1%	21.5%	24.4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602 件 (80.4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47 件(19.6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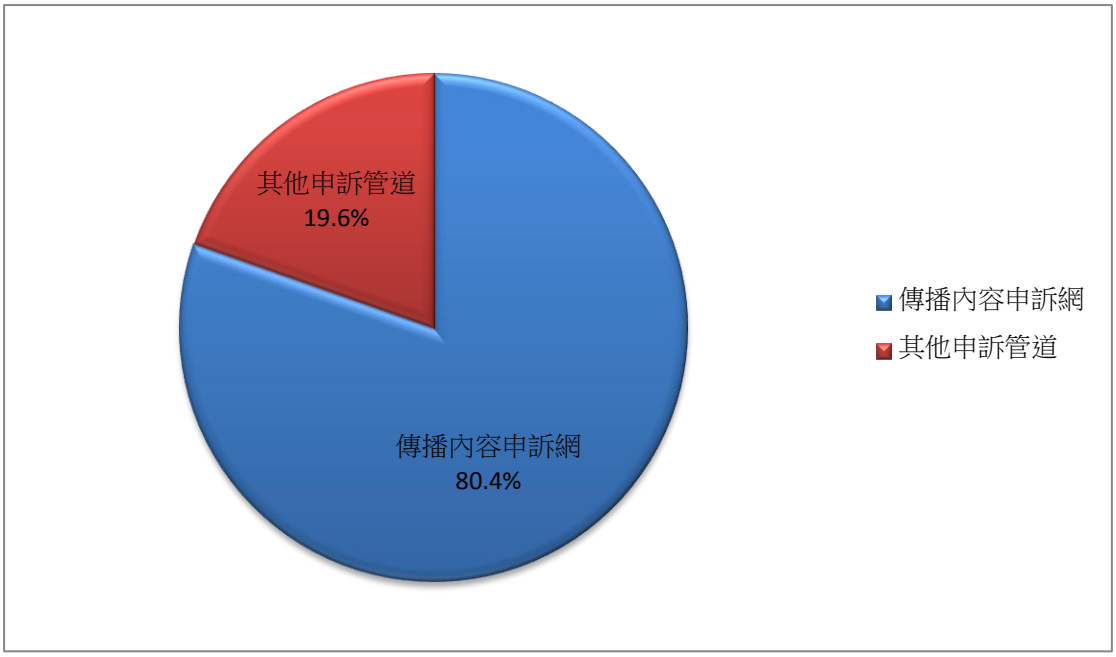

圖 2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749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45 件(59.4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6 件(11.5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48 件(6.4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43 件(5.7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3 件(4.4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655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87.4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445	59.4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[2]	86	11.5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[3]	48	6.4%
妨害兒少身心	43	5.7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[4]	33	4.4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3	3.1%
妨害公序良俗	22	2.9%

[2] 包含：新聞節目主播發音錯誤、體育主播用詞粗鄙、戲劇充斥負面內容、節目怪力亂神等。
[3] 包含：未公平客觀地呈現事實、殘忍災難畫面過於清晰、翻譯不實及故意遺漏扭曲原文等。
[4] 包含：希望電視臺多製播閩南語、原住民語、客語節目、媒體應多報導基層弱勢團體等。
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2	1.6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9	1.2%
節目分級不妥	6	0.8%
廣告超秒	6	0.8%
異動未事先告知	5	0.7%
法規/資訊查詢	3	0.4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3	0.4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3%
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0.3%
申訴後續查詢	1	0.1%
合計	749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737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新聞報導」558 件(75.7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26 件(17.1%)、「廣告」27 件(3.7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7 件(2.3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9 件(1.2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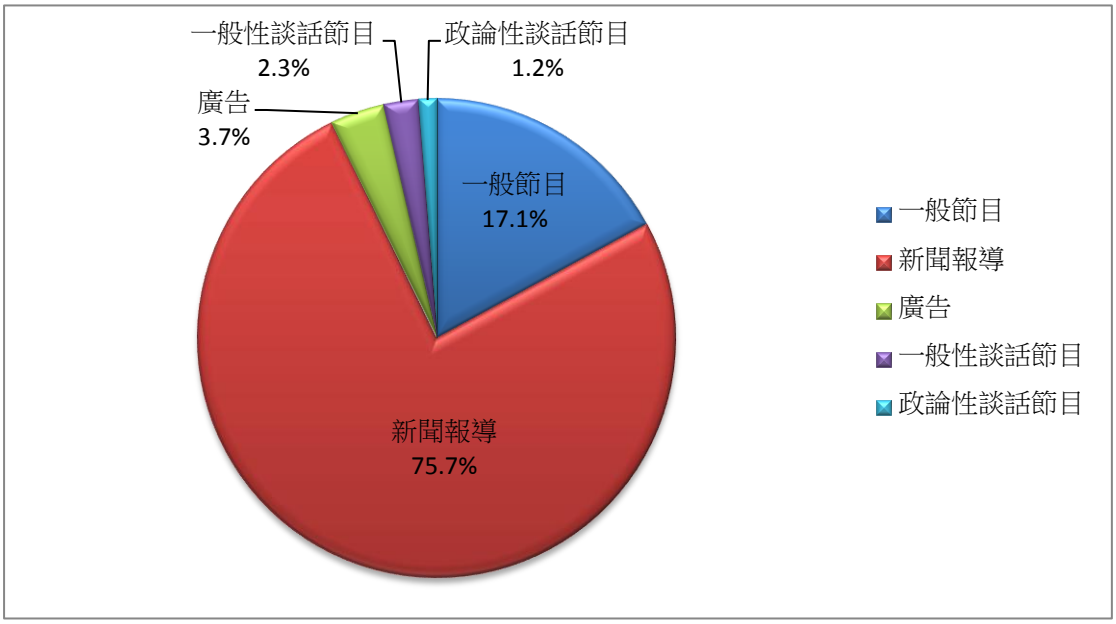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再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558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425 件(76.2%)，其次則為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41 件(7. 3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38 件(6.8%)、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90.3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	
電視節目類型	**不妥內容項目**		**件數**	**百分比**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	425	76.2%
	妨害兒少身心		14	2.5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7	1.3%
	妨害公序良俗		6	1.1%
	節目分級不妥		1	0.2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1	0.2%
	廣告超秒		1	0.2%
	其他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41	7.3%
	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8	6.8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7	2.9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6	1.1%
	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2%
合計			558	100.0%

而申訴一般節目的 126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50 件(39.7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24 件(19.0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7 件 13.5(%)、「兒童類」14 件(11.1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12 件(9.5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4 件(3.2%)、「體育類」4 件(3.2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 件(0.8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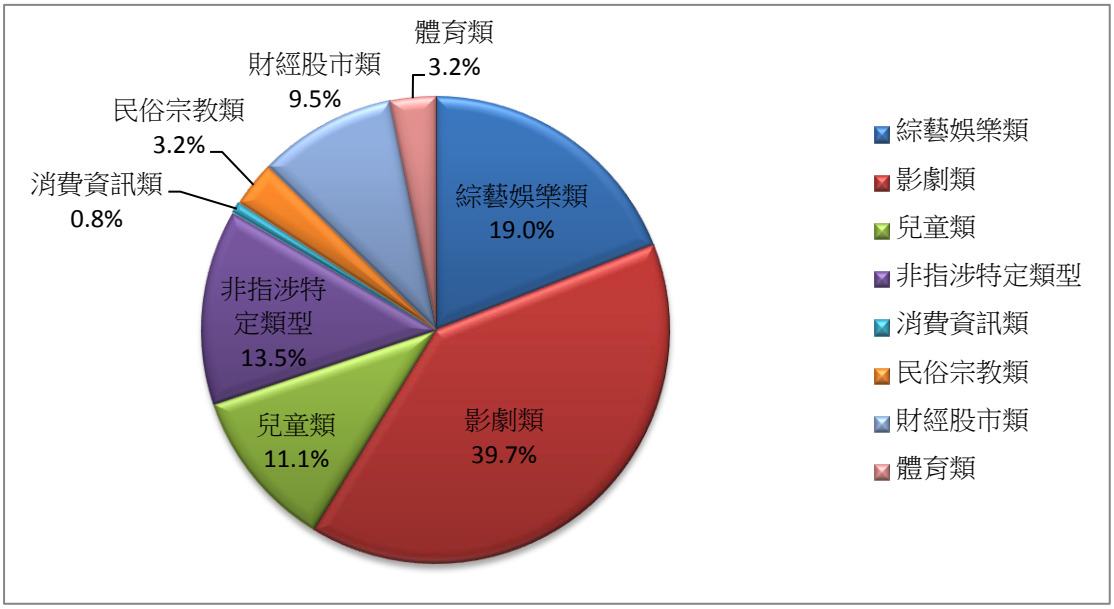

圖 4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共 34 件(27.0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21 件(16.8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15 件(9.5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 126 件的 53.3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兒少身心		21	16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15	9.5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	9	7.2%
	妨害公序良俗		8	6.4%
	節目分級不妥		5	4.0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	5	4.0%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4	3.2%
	廣告超秒		3	2.4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	2	1.6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4	27.0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0	7.9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3	2.4%
	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1.6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2	1.6%
		申訴後續查詢	1	0.8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0.8%
	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8%
合計			126	100.0%

在 27 件民眾申訴「電視廣告」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 7 件(25.9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 件(22.3%)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 件(14.8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 件(14.8%)，此四類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電視廣告申訴案的 77.8%。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
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7	25.9%
	妨害兒少身心		6	22.3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	4	14.8%
	妨害公序良俗		4	14.8%
	廣告超秒		1	3.7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3	11.1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	3.7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	3.7%
合計			27	100.0%

在 26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[5]的案件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0 件(38.5%)居首；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7 件(26.9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6 件(23.1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	7	26.9%
	妨害公序良俗		1	3.8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0	38.5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6	23.1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7.7%
合計			26	100.0%

102 年第 1 季（1～3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中天新聞台「1700 晚間新聞」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（詳見表 7）：

表7：102年第1季民眾主要申訴案件：電視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1700晚間新聞	中天新聞台	新聞報導	414
風水世家	民視	戲劇	19

（1）中天新聞台之「1700 晚間新聞」節目計有 414 件申訴案件

[5]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民眾申訴意見: 中天新聞台於 102 年 2 月 2 日播出「喬姆斯基：若知實情，不會舉牌拍照」報導，卻未正確翻譯受訪者喬姆斯基教授言論，將不利自己的翻譯內容予以忽略，有嚴重誤導視聽大眾之嫌疑，內容報導不實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。查，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0005751 號函，函請該公司提出相關說明，並將列入中天新聞台日後評鑑及換照之參考。

(2) 民視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9 件申訴案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播出性暗示意涵、違背倫理、拿刀挾持恐嚇、迷信設風水局、強暴毆打、黑道暴力討債、吃安眠藥泡澡、富家女角色性格不符社會現實、傷風敗俗、節目延長播出、商業置入、違反個資、節目播出不完整等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: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，認其內容雖未達違法要件，惟其呈現方式容有斟酌之處，自 102 年 1 月起至 3 月止計函轉 14 件民眾反映意見供業者參考改善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第 1 季（1～3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共 1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（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；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），罰鍰 11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3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5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4 件、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2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無線電視頻道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150,000 元
民視無線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)	1 件	150,000 元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**違規事實**	**核處件數**	**核處金額**
中華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	1 件	400,000 元
財訊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	1 件	200,000 元
運通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	1 件	200,000 元
東森財經新聞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	1 件	100,000 元
緯來戲劇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 件	400,000 元
非凡商業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台灣番薯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Discovery 旅遊生活頻道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八大綜合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	1 件	200,000 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12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有 7 件 (58.3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」3 件(25.0%)、「綜合性節目[6]」2 件(16.7%)，詳見圖 5：

[6]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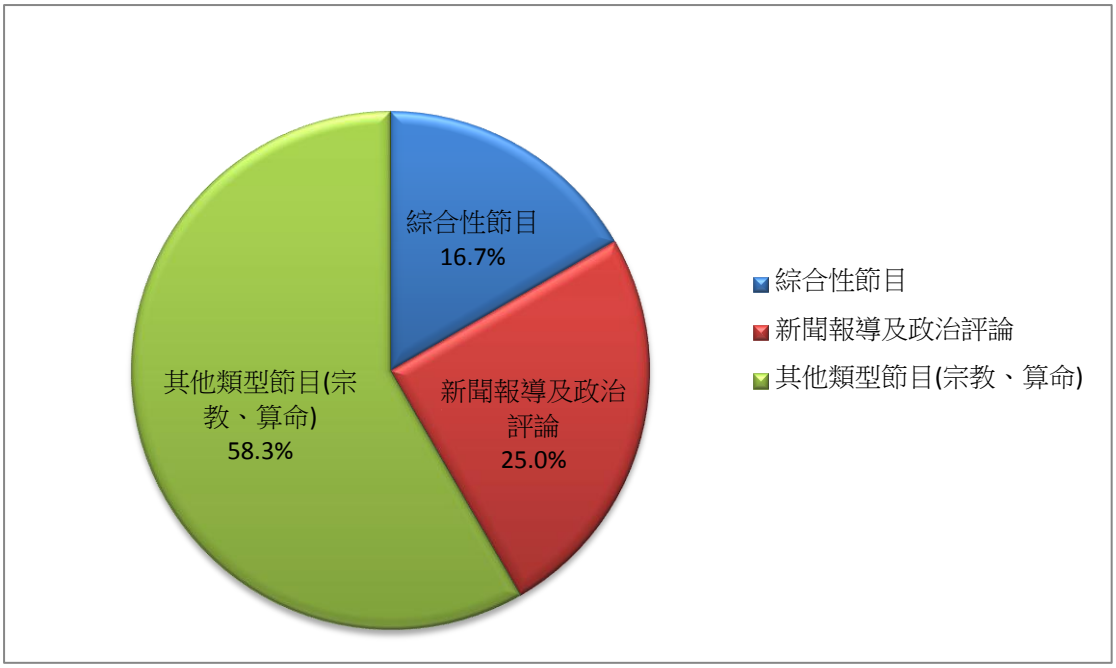

圖 5：102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各有 3 件（25.0%），而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有 2 件(16.8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2 年第一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	妨害公序良俗		3	25.0%
	妨害兒少身心		2	16.8%
	廣告超秒		1	8.3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1	8.3%
	其他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3	25.0%
	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	8.3%
		法規/資訊查詢	1	8.3%
合計			12	100.0%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1 季(1~3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共 2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0 件，罰鍰 10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7 件、廣告超秒 10 件、

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1 件、煽惑他人犯罪(第 21 條第 3 款)1 件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(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)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4 萬 7,000 元。

表 10：102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台中	FM100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8,000	2
正聲（臺中）	AM99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
嘉樂	FM92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全景	FM8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關懷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省都	FM93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
凱旋	FM97.9	廣告超秒	30,000	1
陽光	FM99.1	廣告超秒	24,000	1
國聲	AM810	廣告超秒	24,000	1
勝利之聲	AM1188	廣告超秒	15,000	1
蓮友	FM92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正聲（臺東）	AM1269	廣告超秒	警告	1
新農	FM89.1	廣告超秒	警告	1
大樹下	FM90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奇峰	FM90.5	廣告超秒	警告	1
中廣臺北	FM105.9	廣告超秒	警告	1
飛揚	FM89.5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

嘉雲工商	FM88.9	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政府法令(第 21 條第 3 款)	9,000	1
警廣 臺南臺	AM1314	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(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)	9,000	1